

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

1. 問：申請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檢附哪些證件？

答：

- 1.桃園市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表【(民)表一】。
-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3.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4.建築線指示（定）圖。
- 5.地籍圖騰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 6.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7.停車場設置計畫書。

2. 問：我有一塊農牧用地可不可以申請作為停車場？

答：目前非都市土地申請作為停車場須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可申請變更編定作為交通用地作停車場使用；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尚無法辦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故無法作為停車場使用。

3. 問：申請合法停車場程序為何？

答：申請合法停車場程序為先向本府申請利用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核准後，於開放使用前再向本府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經核發後，始能合法營業。

4. 不足之處，請至本局網站「常見問答」查詢。